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刊發的公告

(2)要約期結束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而作出。

謹此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以及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控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以股代息計劃。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控股股東已向董事會表示，彼等有意接納以股代息股份，而其數目將令彼等之持股量增加不超過緊隨發行以股代息計劃內之所有以股代息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1.99%。此乃為確保控股股東毋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義務。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因此，先前公告所載之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將不會進行。

要約期結束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馮國綸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3 名非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Bruce Philip Rockowitz（副主席）及李效良；1 名執行董事 Richard Nixon Darling（行政總裁）及 5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盛智文、王允默及 Ann Marie Scichilli。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